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21号

关于国道 G325 址山桥至平沙路段 环境提升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申请国道 G325 址山桥至平沙路段环境提升工程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国道 G325 址山桥至平沙路段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508-440784-04-01-561658）。建设地址：鹤山市址山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对国道 G325 址山桥至平沙路两侧沿线进行改造，新建辅道慢行系统约 800m，路宽 3m；对址山河河道两岸进行整治，包括新建绿道、破面防护、新建雨水管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449.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78.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70 万元（包含勘察费 11.71 万元、设计费 13.88 万元、监理费 9.98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3.13 万元）、预备费 13.10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1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除 2025 年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外，其余由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 133 次）；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财政局《关于鹤山市 2025 年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资金项目分配方案的报告》（鹤住建〔2025〕19 号）；市自然资源局

《国道 G325 址山桥至平沙路段环境提升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
资金证明；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
